

明镜评论

坚决抵御邪教“全能神”

王哲

本刊连续两期刊载揭秘邪教“全能神”的系列文章,根本目的就是请大家高度警惕、准确识别、坚决抵御邪教“全能神”! 警惕,才能不被其套。邪教“全能神”拉拢人的手段极为狡诈...

不要接受,否则,你定被“全能神”套牢,陷入万劫不复的绝境! 识别,才能免受其害。“全能神”就是要推翻“大红龙”国家政权,建立“全能神”的国度,并且实施教主崇拜、精神控制、妖言惑众、聚敛钱财、危害社会的伎俩...

“全能神”的鬼把戏,远离“全能神”,才能不上其当、不受其骗。 抵御,才能自由、幸福。“全能神”先以“送福”、“送吉祥”等卑鄙手段诱你入教,再以“交流”为手段清洗你的大脑,用歪理邪说控制你的精神,最后榨干你的血汗甚至肉体。一旦上了“全能神”这条贼船,你进,就永远“奉献”无止境;退,“必遭我击杀”(见“全能神”《活在肉身显现》一书)!

本刊三版事例中的主人公不仅被骗光了钱财、几乎失去了生命,何等触目惊心! “全能神”是杀人的魔、害人的虫,乡亲们一定要认真识别“全能神”,高度警惕“全能神”,坚决抵御“全能神”,自觉远离“全能神”。只有这样,咱们的人身才能自由,生活才能幸福,日子才能红红火火。

我省各地发出通告并公布举报电话

号召公众对法轮功反宣币说“不”

遇到反宣币请到银行营业网点兑换

近日,我省各地防范、公安、金融部门相继联合发出通告,呼吁广大社会公众充分认清法轮功邪教组织污损人民币行为的违法性质,坚决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维护我们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货币流通秩序。

通告指出,近年来,受境外法轮功邪教组织蛊惑和教唆,少数法轮功顽固分子在人民币上书写、打印或用模具盖印法轮功歪理邪说和反动口号,企图利用人民币的流通特性,在群众中制造思想混乱、破坏社会和谐稳定,这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依法打击。

通告还指出,人民币是我国法定货币。法轮功利用人民币进行反动宣传,不仅性质恶劣,而且严重触犯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希望广大社会公众充分认清法轮功污损人民币行为的违法性质,在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现印有反动标语的人民币,要主动到银行进行无偿兑换。发现他人在人民币上涂印反动标语后,要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政府将对协助破案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通告还公布了各地打击法轮功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举报电话,吁请社会各界群众及时举报法轮功污损人民币并进行传播的非法行为。(严利民)

我省破获一起法轮功损毁巨额人民币案

目前正在开庭审理涉案犯罪嫌疑人

法治在线

近日,我省某区人民法院连续开庭,审理一涉案金额50余万元、涉案人员10余名,涉及河北、北京、黑龙江、吉林、山东等多省、市法轮功邪教人员损毁巨额人民币案件。按照我国《刑法》有关条款规定,这些涉案人员涉嫌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等罪行,依法可获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者可获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案件是我省相关机关于去年破获的。当时,在我省一定区域内的社会面上,法轮功反宣品不断出现,特别是印有法轮功反宣内容的损毁人民币在市场大量出现,引起广大群众极度反感,正常的货币流通秩序受到一定影响。了解和掌握这一情况后,我省有关部门顺藤摸瓜,经过缜密侦察,一举破获了这起以化名作为掩护,以出租屋为窝点,大肆聚集本、外地法轮功人员进行法轮功集中交流培训,并大量制作反宣品、反宣币的违法犯罪案件,10余名涉案人员一一归案。

经查,2013年以来,法轮功人员王昌等人多次邀请外省法轮功人员到其所在地“集中培训”,交流学习心得,组织“发正念”。他们经常组织跨区大范围活动,先后赴吉林、黑龙江、安徽、辽宁等地串联活动,并非法敛财接收巨额“奉献金”,一人次最高达5000元。在搞非法串联聚集、大量制作反宣品的同时,他们还在其租住的房屋内,在人民币上打印宣传法轮功邪教、煽动颠覆我国家政权、攻击污蔑我党和政府等内容的法轮功反宣口号,以供当地及外省市法轮功分子兑换传播。在充分掌握其违法犯罪证据和他们的活动特点后,公安机关一举对其窝点实施集中收网,抓获涉案人员10余名。共收缴法轮功书籍、宣传册、李洪志画像等反宣品2100余份,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作案工具若干,收缴印有反宣口号的人民币50多万元,面值有1元、5元、10元、20元、100元不等,反宣口号内容达170余种。另有准备印制反宣币的现钞新币90余万元、银行卡资金60万元。

此案的成功侦破,及时打掉了一个大规模加工制作反宣币的地下团伙,不仅有效阻止了大量反宣币流入社会,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货币流通秩序,也结束了这一法轮功犯罪团伙继续实施传播邪教、骗敛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部分受蒙蔽群众的财产免受邪教侵害。(文中涉案人员为化名) (刘荣)



图中这些整捆整捆的百元新钞,全被印上了法轮功的反宣标语,几乎还没有走向流通,它们就成了不能再流通的残损币。

启事

阅读《明镜》专刊电子版,请登录“凯风河北”或中国反邪教网,点击最下端“友情链接”“河北法制报”;或直接登录“河北法制报”(http://szbz.hbfzb.com)查阅。

举报电话

各级公安机关打击法轮功故意损毁人民币行为举报电话:110 人行各中心支行打击法轮功故意损毁人民币行为举报电话:

廊坊:0316-2226178 保定:0312-5068366 沧州:0317-2106390 衡水:0318-2023785 邢台:0319-2201009 邯郸:0310-3079041

(注:辛集市人行举报电话依照石家庄市举报电话;定州市人行举报电话依照保定市举报电话)

针对法轮功邪教组织在人民币上印制法轮功反宣标语并进行传播的行为,本刊走访了我省金融界、司法界有关人士,就该行为性质、有关法律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解析,同时还走访了部分群众。以下是经提炼的此次走访所涉及的几个核心问题。希望这几个问题能为各位读者解疑释惑。

金融界人士:

污损人民币是违法犯罪行为

问:请问法轮功邪教组织在人民币上印制反宣标语是什么行为?我们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都有哪些规定?

答:无论什么人,在人民币上印制书写东西,都属于损毁人民币的违法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毁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还对损害人民币和伪造变造人民币行为提出了具体处罚要求。第四十三条规定:故意损毁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人们遇到这种反宣币时该怎么办呢?

答:在这里我想给广大公众提醒一下,希望大家充分认清这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在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现印有反动标语的人民币,不要使用,不要传播,主动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兑换。我们有规定,任何银行营业网点都应无偿为群众兑换残损人民币,而法轮功的反宣币就是被法轮功损毁不能再继续使用的残损币,如果继续使用这种残损币,也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如果发现他人在人民币上涂印反动标语,要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政府会对协助破案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问:法轮功制作、传播带有邪教内容的反宣币,这种行为应受到什么样的惩处?

答:关于法轮功制作、传播的带有邪教内容的反宣币,我也见过一些,上面的反宣内容基本上都是宣传邪教、煽动分裂国家和颠覆国家政权,或者是带有诽谤、污蔑性质的言语。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的刑法。我国《刑法》对相关行为有这样几款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普通群众:

非常讨厌法轮功这种行为

问:请问你见过在人民币上印制的法轮功反宣标语吗?对此有什么看法?

群众甲:见过。我非常讨厌法轮功这种行为,这已经影响到我们正常的生活,我经常拿这样的钱怕花不出去,还怕人家不收。好好的

人民币上印这些标语,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假钱,国家和政府怎么也不管管啊?法轮功不是讲健身的吗?自己在家健身的身好了,干嘛出来干这种让人讨厌的事情啊?现在共产党带着全国人民奔小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多么得人心的大喜

事啊,法轮功竟然还反党反政府,太不得人心了。现在国家形势这么好,总有人给我们捣乱。你说这些人不好好在家过日子,净干这些缺德事,真不明白把国家搞乱了对他们有什么好处,真是一帮没脑子的东西!

问:请问你发现反宣人民币怎么处理?

群众乙:我发现印有法轮功这些标语的钱,一般情况下都拿到我们社区干部那儿,从他们那儿兑换,由他们统一到银行兑换。在我们社区不光我,都这样,尤其像

司法界人士:

法轮功制作、传播反宣币触犯刑律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相关条款:

第一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岁数大点的都是主动兑换。而且社区经常宣传这些,我们都知道,有时候我们看见外地人在我们这做买卖,他们手里有这样的钱,就都给他们兑换过来。

问:请问你发现法轮功发放反宣资料怎么办?

群众丙:如果发现有人给我们发这些东西,我们就及时拨打110,或者到我们社区举报,他们发的这些资料根本没人看,有时直接销毁或撕掉。如果发现大量的反宣品,我们就举报。